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五批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八版)

(一)基本情况

永安养鸡场位于延寿县延寿镇永安村永安正屯屯北,建于2009年,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可饲养肉鸡1万羽,于2016年8月16日停止使用。封死的井为永安村永安正屯原饮水井,位于永安村永安正屯屯北,距离鸡场2米多远,井深80米,于2000年启用,输水管线为铁质管道,因紧邻养鸡场,为确保群众饮水绝对安全,于2016年7月30日停止使用并封井。现用饮水井位于永安村一队(范家屯)屯南,距离鸡场1公里,井深90米,井房40平方米,于2015年启用,使用至今。2015年、2016年、2017年现用饮水井的水质检测报告均显示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转办件后,延寿县成立了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延寿镇人民政府、县卫生计生局、县环境保护局、县畜牧兽医局、县水务局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案件查办组,于2018年6月16日深入延寿镇永安村永安正屯对养鸡场、原封死井及永安村一队(范家屯)现用饮水井进行了实地调查。经查,延寿县延寿镇永安村永安正屯养鸡场于2016年被县畜牧局责令关闭停产后,闲置至今。原封死井按照2016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案件处理决定,对该井进行封停没再使用。永安村一队(范家屯)现用饮水井是2015年饮水工程项目,该项目经黑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七〇三队物探找水勘查确定,由县水务局负责实施,在地势较高的屯南新建90米深水井一眼及40平方米井房一座,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水样进行检测合格后(延疾控水检字2015第147号检测报告),正式启用,并由永安村配备专人负责看护管理。2017年12月18日,延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此井进行了水质检测(延疾控水检字2017第377号检测报告),水质合格,不存在河一涨水,井就满,无法饮用的问题。

在调查核实案件时,调查组发现,虽然永安正屯现在饮用水水质合格,但所使用的输水管线为2000年铺设,因管线中有铁质材料,且年久失修,所产生的铁锈一定程度对水质产生影响。2018年6月16日,延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该井再次进行了水质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确保居民饮水安全。

下一步,为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延寿县政府做出如下处理:继续关停永安村永安正屯养鸡场;继续封停永安村永安正屯原封死饮水井;在延寿镇永安村永安正屯新建水源井1眼、井房1座,安装供水设备1台套、净水设备1台套、消毒设备1台套,铺设PE材质输水管网6.8千米,彻底解决永安村永安正屯饮水安全问题。该项目已被列入2018年黑龙江省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计划,截止目前,已完成水质勘察和选址工作,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标准,于10月上旬完成新水源井建设。

今后,延寿县将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对饮水安全的检查力度,对全县饮用井及输水管线进行检查检修,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问责情况

无。

三十七、受理编号1524号:"希望家园小区(北林小学对面)院内锅炉房,冬季运行期间烟筒冒黑烟、排粉尘,未经过净化处理,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环境,举报人要求拆除锅炉并入热网。"

此案件已于本批第1510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三十八、受理编号1525号:"6月13日澎湃新闻报道:'近三个月,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大庆市林甸县巨浪牧场、军马场、育苇场挖沟3处,估测总长度超过10公里,生态破坏严重,有志愿者向澎湃新闻提供了视频和图片,现场情况触目惊心,当地林业局一直未处理。'新闻播出后,保护区管理区、林甸县林业局成立联合调查组。举报人要求督察组帮助调查处理该问题。"

(一)基本情况

澎湃新闻报道总共涉及黑龙江省巨浪牧场一排干、军马场和黑龙江省林甸县国营苇场三个点位。

黑龙江省巨浪牧场隶属省农垦总局齐齐哈尔分局,位于大庆市林甸县境内,1956年开荒,1960年建场,属农牧结合场。一排干所在功能区域为黑龙江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扎龙保护区)缓冲区,属三级河道,在干旱时期由北引工程向扎龙湿地补充水源,维护保护区生态平衡,但近年来因泥土淤积致使排水不畅,时有水体漫溢到两侧草原和耕地的现象发生。

军马场始建于1960年,以饲养军马为主,2001年改为某集团军林甸军事生活基地,2018年为某部队林甸农副业基地,案件所述挖沟地点位于军马场军事管理区内,为扎龙保护区缓冲区。

黑龙江省林甸县国营苇场成立于1965年,以培育芦苇为主,信访反映的挖沟点位位于苇场场部西侧鱼池,该鱼池于上世纪70年代左右形成,后续开始对外发包至今。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2~15日,林甸县政府和黑龙江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扎龙管理局)成立联合调查组,调查组成员包括林甸县林业局李恩军、付建民、贺宪军、扎龙管理局郭立业、单云程、史立夫等人组成,展开现场调查核实工作。经查:

1.2017年11月,黑龙江省巨浪牧场向扎龙管理局发函请示,要对黑龙江省巨浪牧场境内的一排干渠进行清淤,但扎龙管理局未给予回复。黑龙江省巨浪牧场在未得到扎龙管理局回复的情况下,于2018年3月组织机械进行清淤。经联合调查组现场核实,该清淤地点为扎龙保护区缓冲区(参照实验区管理),实际清淤的长度为5.6公里。上游清淤宽度底宽10米,下游清淤宽度底宽2米。清淤方式为将干渠内的淤泥挖出放置在原有的主坝上。

2018年6月14日,经扎龙管理局案审委员会研究,林甸县政府和扎龙管理局联合调查组作出决定:认定黑龙江省巨浪牧场在未得到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复的情况下擅自清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规定,由扎龙管理局责令黑龙江省巨浪牧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将淤泥平整,罚款5000元。目前正在履行法定程序。

2.2018年6月13日,经联合调查组核实,军马场所挖的沟为南北走向,长度约900米,宽度约1.8米,深约1米,所取土方垒堆于沟渠一侧。2018年6月14日,联合调查组调查再次到达现场,并协调林甸县国土部门对该点位进行地类确认,确认其界沟位于扎龙保护区缓冲区内,所占地类约220平方米为沼泽地,剩余部分为盐碱地。

2018年6月14日,经扎龙管理局案审委员会研究、林甸县政府和扎龙管理局联合调查组作出决定:认定军马场在未经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扎龙保护区缓冲区内挖沟分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规定,由扎龙管理局责令某部队林甸农副业生产基地15个工作日之内将沟渠填平,恢复原状,罚款10000元。目前正在履行法定程序。

3.2018年6月13日,经联合调查组核实,黑龙江省林甸县国营苇场鱼池承包人陆建国对其承包的鱼池进行清淤作业,形成一条宽度约为5米,长度约为30米的淤泥痕迹,清淤方式为将鱼池内淤泥放置在原有的岸边。清淤地点位于扎龙保护区缓冲区内(参照实验区管理)。清淤主要是为了作业船只能够利于靠岸,属于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并未破坏湿地。

2018年6月14日,经扎龙管理局案审委员会研究、林甸县政府和扎龙管理局联合调查组作出决定:依据国家林业局50号令,该清淤行为本应合理,但其未接受保护区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自行清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规定,属于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行为,由扎龙管理局责令陆建国15个工作日内将淤泥运出保护区,罚款5000元。目前正在履行法定程序。

4.林甸县林业局湿地与野生动物保护站负责湿地的日常管理工作。2018年5月21日,有群众向县湿地与野生动物保护站举报反映类似问题,县林业局付建民、郭忠山于5月22日对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走访、询问了当事人陆建国、黑龙江省林甸县国营苇场场长谢洪川、扎龙管理局巨浪站站长史立夫,并就鱼池清淤是否得到扎龙管理局同意,与管理局进行了沟通联系。2018年5月31日,有人向县湿地与野生动物保护站举报,反映鹤鸣湖镇内建新村1-5屯西有违法点两处(黑龙江省巨浪牧场、军马场)。县林业局核查发现,这两点均在扎龙保护区缓冲区内。因扎龙管理局为执法主体,为此,林甸县林业局于6月1日将此事函告扎龙管理局,并附违法点坐标和图片,请其依法依规处理,同时表示将全力配合处理此项工作,不存在林业局一直未处理的情况。

(三)问责情况

无。

三十九、受理编号1526号:"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马端街106号"泡泡时尚水汇"水泵电机和四台燃气锅炉噪声问题。6月11日,南岗区环保局联系举报人测噪声,该洗浴将水泵和锅炉都关闭,并外购一车热水经营,导致当时现场未测出噪声超标。"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泡泡洗浴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马端街106号金棕榈4栋办公楼1~6层2号(含地下负一层),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1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IAWPP69L(1-1)。该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开始正式营业,主要经营项目包括公共场所经营(洗浴场所、生活美容);食品生产经营;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室内休闲健身活动;保健按摩(不含诊疗);会议服务;烟草专卖零售。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1日,哈尔滨市环保局南岗分局环境监察人员会同哈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人员对该企业现场监测时,企业锅炉、水泵正常工作。但因举报人不配合,监测工作未进行。该企业每天购热水3~4车,有购水凭据。

2018年6月16日,南岗分局环境监察人员再次会同大成办事处、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防疫站等多家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水泵、燃气锅炉等声源分别位于地下负一层(封闭设备间)和地下负二层(封闭设备间),每天不定时运行。

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人员分别对哈尔滨市泡泡洗浴有限公司4台燃气锅炉、水泵间楼上的宣庆街120号"凤岐堂专科门诊"(1#点位)和宣庆街120-4号"阳光雨露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服务中心"(2#点位)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1#、2#监测点夜间噪声值均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B类房间夜间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哈尔滨市环保局南岗分局依据《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哈)环责改字〔2018〕23180060号),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对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目前正在履行法定程序。

下一步,哈尔滨市环保局南岗分局将继续跟踪检查,监督该企业整改到位,确保噪声达标。

(三)问责情况

无。

四十、受理编号1527号:"共兴村有一处未关的石场(共兴村水库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采山里的粉石,粉尘大,污染环境;二是大型车辆(每车拉100余吨石头),破坏道路,已持续7-8年,举报人要求将石场关停,修复道路。"

(一)基本情况

木兰县木柳采石有限公司(原名木兰县柳河镇松涛采石场),位于木兰县柳河镇共兴村范宽店屯。该企业于2016年3月15日注册成立,主要生产建筑用凝灰岩石料。2015年,木兰县国土资源局为该企业发放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C2301272016017130141139,有效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9日。该企业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查,举报情况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开采山里的粉石,粉尘大,污染环境。)

2018年6月14日,木兰县木兰镇居民王某通过哈尔滨12369环境保护举报热线进行举报,反映木兰县木柳采石有限公司粉尘污染问题。2018年6月15日,木兰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该企业距离附近村屯3公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对加工产生的细石粉堆进行了遮盖。但是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由于喷淋设施水量小,产生一些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执法人员当即责令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于涛要进一步对除尘设施进行改进维护,降低对附近环境的影响。于涛表示立即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完善,争取在15天内改造完毕。

2018年6月15日晚,接到信访转办件后,木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案件转办会,分析案情,落实包案县领导,并成立案件核查组。当晚,木兰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带领木兰县委办、木兰县政府办、木兰县国土局、木兰县环保局、木兰县交通运输局、木兰县柳河镇政府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案件核查组,对该企业进行了实地调查,发现企业已经停产。2018年6月16日,案件核查组再次来到企业现场,该企业正在进行停产整顿。

针对该企业存在的问题,木兰县政府责成县环保局派专人进驻木柳采石有限公司实施现场监督,确保企业在15天内完成环保设施的改进,并要求该企业在整改完毕后,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经监测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大型车辆(每车拉100余吨石头),破坏道路,已持续7-8年。)

2018年6月15日晚,木兰县接到市领导小组的转办案件后,木兰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带领木兰县委办、木兰县政府办、木兰县国土局、木兰县环保局、木兰县交通运输局、木兰县柳河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对信访反映的路段进行了实地调查。经查,信访反映的路段为木兰县境内柳河镇石河村至新民镇太平村公路。设计标准为全线四级公路标准,设计基准期为12年,昼夜交通量为200辆以下。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此路段交通量(包括运石料车辆大幅度增加)超过设计标准,并且局部路面已经损坏。

该路段的管护和对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管由木兰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截止2017年,木兰县交通局的路政和运管部门,在日常巡查和专项行动中没有发现违规载货汽车超标准装载配载行为。2018年5月22日,在多部门联合治超行动中,发现木柳采石有限公司的黑LB8222和黑LE4727两台解放牌自卸车超标准装载配载了石料。当日,木兰县道路运输管理站向木兰县木柳采石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该企业罚款20000元,并处于涛罚款1000元(处罚案卷编号为黑木运罚〔2018〕280001号),要求该企业对此行为立即整改。当事人已经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针对该企业上述破坏道路问题,木兰县加大采矿企业货运监管力度,特别是对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管,木兰县交通运输局至少每周巡查一次,坚决制止违法超载车辆出场上路行驶。同时,县政府责成木兰县交通运输局从2018年6月17日起,对该段道路破损路面进行维修。并且举一反三,对全县公路进行集中排查,加大对道路的养护力度,切实保证道路通行安全、顺畅。

(三)问责情况

无。

四十一、受理编号1528号:"新发镇建国村辛家屯一加工厂生产床铺,生产时排放粉尘和刺鼻气味,锅炉烟囱冒黑烟,导致附近居民家中一层黑色,机器夜间噪声扰民,已持续10余年。"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建国村共有三个自然屯,分别为匡家屯、拐棍李屯和程家岗屯,没有辛家屯。其中程家岗屯与该镇庆丰村辛家屯接壤。经核实认定,举报所称的建国村辛家屯应为庆丰村辛家屯。庆丰村辛家屯位于哈双北路8公里处,现有人口630户,1780人,土地占地面积3500亩。庆丰村辛家屯区域内共有经营加工木材和家具的企业5家,全部办理了营业执照,均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5日,接到信访转办件后,道里区委责成哈尔滨市环保局道里分局、道里公安分局、区市场局、新发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排查庆丰村辛家屯不符合环保条件的加工企业。

在2018年6月15日的调查中,发现哈尔滨市道里区向日葵木器厂存在异地经营、设备噪声、排放粉尘、油漆异味扰民和锅炉烟囱冒黑烟等问题,是环保局道里分局随即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哈环责改字〔2018〕21184016号),区市场局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哈里市监字〔2018〕0615号),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该企业已于当日停止生产。经了解,向日葵木器厂于2016年5月24日注册成立,2016年8月份开始生产经营,未办理环保手续。该企业成立前,其现厂址曾长期出租给多家工厂用于生产经营,周边居民曾多次与租赁场地的企业因环境影响问题发生过纠纷。

2018年6月17日,调查组对辛家屯内其他4家加工企业进行调查是发现,哈尔滨黄村木雕家具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塞维尔橱柜加工厂、哈尔滨市道里区恒盛木器厂3家无环保审批手续,市环保局道里分局依法向这3家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哈环责改字〔2018〕2118426号、哈环责改字〔2018〕2118427号、哈环责改字〔2018〕2118428号),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改正违法行为。哈尔滨道里区丰顺钢木家具厂检查时关门停业。

道里区委责成市环保局道里分局、区市场局和新发镇政府,对庆丰村内经营加工木材和家具的企业加强巡查力度,在未补办相关手续和完成整改前不得恢复生产。在企业完善手续恢复生产后,持续加大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度,严肃查处噪声、粉尘、油漆异味扰民和锅炉烟囱冒黑烟等违法问题。

(三)问责情况

无。

四十二、受理编号1529号:"桦林镇桦林村村民贾某青、丁某某、贾某某、杜某等四人分别于2016年6~7月和2018年开春两个时段,砍伐近10垧落叶松林,具体位置在301国道青梅收费站往东走1公里,现贾某青和杜某的地里仍有砍伐的树,杜某用钩机钩了近一晌地。"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林地位于牡丹江市林业局桦林林业站(牡丹江市管辖)施业区与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青梅实验林场(隶属省森工总局)施业区接壤地带,林权争议多年。

1985年,原桦林镇吴家沟村将该林地承包给本村村民,并签定了《集体林承包合同》,承包期15年,2000年终止该合同。2000年至今,该林地一直由桦林镇桦林村(原吴家沟村)实际管理,由该村村民实际使用。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6日,由牡丹江市林业局林业派出所组织牡丹江市林业局林业总站站长、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青梅实验林场场长、桦林镇林业站站长、桦林村书记和部分村民代表一起到该林地重新确认林权。经现场确认,确定该林地归属权为青梅实验林场。

2018年6月21日,由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青梅实验林场场长于明乾任组长,青梅林场资源、林政等部门组成专项调查组,到现地进行调查。经查,信访反映的林地乱砍盗伐面积为0.552公顷,乱砍落叶松449株。从2014年至今,毁林蚕食开荒面积1.89公顷。该案件已上报柴河林业局公安局立案侦察,目前案件正在侦查中。

下一步,青梅实验林场联合牡丹江市林业局林业总站、桦林镇林业站、桦林村、市林业局林业派出所、柴河林业地区公安局进行联合执法,保证案件侦破工作顺利开展。由柴河林业地区公安局对乱伐林木执行扣押。明年春天进行退耕还林,由黑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青梅实验林场负责恢复植被,改善生态环境。

(三)问责情况

无。

四十三、受理编号1530号:"希望家园小区(北林小学对面)院内锅炉房,冬季运行期间烟筒冒黑烟、排粉尘,未经过净化处理,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环境,举报人要求拆除锅炉并入热网。"

此案件已于本批第1510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四十四、受理编号1531号:"举报人于6月11日曾向督察组反映'道里区经纬街8道街4号院内夜间烧烤商贩的鼓风机噪声扰民'问题,6月12日道里区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与举报人联系,帮助协调解决问题但未果。6月13日晚,举报人受到了该商贩的威胁。"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八道街4号院临近经纬街与经纬八道街交口,小区院内面积约为150平方米左右,另一侧与经纬街相通,门牌号为经纬街240号。物业管护单位是安康物业公司。院内有一处烧烤摊点,业主为维吾尔族人阿丸尼,在之前的清理查处中由沿街占道转入院内经营。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2日,道里区行政执法局接到哈尔滨市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发来的工单,举报人称"经纬街240号楼下羊肉串堵塞消防通道"。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该处烧烤业主并未占用消防通道,遂与举报人电话联系,举报人称烧烤挪到了院内,要求取缔院内的烧烤行为,并解决鼓风机噪声扰民的问题。执法人员表示将会同环保部门解决,并于13日约谈了业主,要求其停止在院内的烧烤行为,改为入室经营。6月14日,道里区执法局与哈尔滨市环保局道里分局工作人员一道到现场核查情况,发现该处院内烧烤摊点依附于墙体设置,安装了高空排烟设备和鼓风机,临时设置3处棚伞。营业期间就餐客人饮酒喧哗,存在鼓风机噪声和油烟扰民现象。

执法人员随即依法约谈了烧烤摊主,向其宣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次日9时前自行拆除烧烤设备和搭建的设施。6月15日,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要求自行拆除烧烤设备。按照《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当即依法对室外烧烤炉具实施了强制拆除,要求其入室经营,是环保局道里分局执法人员同时要求其对鼓风机进行降噪处理。

6月17日,经区执法局与经纬街派出所共同了解,烧烤摊主6月13日被执法局约谈,要求停止在院内烧烤后,于当晚在院内与朋友饮酒,其间大声抱怨、咒骂行为,但业主并不知道是谁举报的问题,其行为没有明确的指向性。派出所根据12日市长热线转办的工单上举报人留下的联系电话,与举报人取得联系,举报人称只反映了环保问题,未反映受到威胁的问题。派出所民警约举报人到派出所做一步调查,举报人没有前往,目前无法判断举报人是否受到威胁。

下一步,道里区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对该庭院及周边区域巡查管控力度,与办事处、物业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大检查频次,对巡查发现的露天烧烤行为依法实施查处。同时,执法人员将与经纬派出所民警一道做好业主的教育工作,引导其合法经营。

(三)问责情况

无。

四十五、受理编号1532号:"希望家园小区(北林小学对面)院内锅炉房,冬季运行期间烟筒冒黑烟、排粉尘,未经过净化处理,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环境,举报人要求拆除锅炉并入热网。"

此案件已于本批第1510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四十六、受理编号1533号:"举报人曾于5月31日向督察组反映三道关雾溪谷景区内有人乱砍乱伐的问题,媒体公开的牡丹江市林业局处理结果中的数目与事实不符,且对违法者没有予以任何处罚,当地现场有被盗伐林木的树桩。牡丹江市林业局敷衍督察组,调查工作造假。"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三道关雾溪谷风景区乱砍乱伐问题已于2018年4月20日立为盗伐林木行政案件并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与现地数量一致。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信访转办件后,2018年6月16日,市林业局立即组织三道林场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未发现有新的采伐现场和近期采伐林木伐根。实际砍伐数量与第一批编号12案件上报结果一致,被伐林木81株,蓄积1.6215立方米,未发现有新的采伐现场。

举报人举报盗伐行为是魏瑛所为,但目前没有证据证明盗伐行为是魏瑛所为。因案件正在侦办构成中,尚无法确定盗伐当事人,不存在对违法者没有予以任何处罚。

6月16日,三道林场再次张贴悬赏公告,将悬赏资金提高至一万元,希望得到更多破案线索,争取尽早破案。不存在敷衍督察组,调查工作造假的情况。

(三)问责情况

无。

四十七、受理编号1534号:"希望家园小区(北林小学对面)院内锅炉房,冬季运行期间烟筒冒黑烟、排粉尘,未经过净化处理,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环境,举报人要求拆除锅炉并入热网。"

此案件已于本批第1510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四十八、受理编号1535号:"7~8年前,义顺乡东义顺村大队书记以村里的名义高价出售东义顺村东侧的8千亩草原,买方将8千亩草原全部破坏改成鱼池及稻田,在鱼池周围修大坝,导致下雨时水无法流通,淹草原。举报人自2016年开始向村、乡、县相关部门都反映过,未果。"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地块名称为东义顺村碱泡子,位于义顺乡东义顺村东义顺屯东侧、东北窑屯南侧,面积8006亩,地类为盐碱地,目前现状为鱼池面积约2667亩,其余部分未开发利用,仍为盐碱地。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6日,肇源县成立由包案县领导政法委书记李滨、畜牧兽医局局长于忠元、草原站站长秦国维、国土资源局地籍股股长吴峰、农业局经管总站副站长王满成、纪检委干部张阳、义顺乡党委书记秦国利、副乡长崔宝玉、副乡长李春峰、畜牧站长何文军、东义顺村主任何志超组成的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经现场勘验,采用GPS采集现场地块的11处拐点坐标,现场地块面积约8006亩,经比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该地块的地类为盐碱地(2015年7月7日肇源县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2015年7月1日起全县执行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按照《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完善牧业半牧业县(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的通知》(黑牧草(2016)70号)要求,肇源县于2016年7月12日完成基本(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并以肇源县人民政府(2016)22号文件呈报省畜牧兽医局备案。经比对肇源县基本(非基本)草原成果数据,该地块既不是基本草原,也不是非基本草原。

经查,2011年11月28日,东义顺村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程序,将东义顺村碱泡子约1万亩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发包给了吴树锋。该地块的发包程序符合规定,承包费已全部上交村委会。不是村书记李佰文个人行为,该地块对比"二调"地类是盐碱地和农村道路,对比"一调"地类为天然草地,该合同未向县草原监理站备案。

2012年至2015年期间,秦鹏已开发成鱼池约2667亩,鱼池开发没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其余部分未开发利用,现状为盐碱地。

吴树峰承包的地块南侧为东义顺村集体资源,由于地势低洼,在降雨量多时有积水,属于自然现象。2012年11月,吴树峰在他承包地块外围修坝,用于识别边界。秦鹏在鱼池周围修坝,目的是蓄水养鱼。该地块距东义顺屯和东北窑屯分别为3公里和1公里,经与附近村民核实,未曾发生过雨水无法流通导致村庄被淹的情况。举报反映草原被淹情况不属实。

通过查阅资料,2016年7月,有群众给时任东义顺村支部书记李佰文打电话举报,反映甸子淹了。因该地类是盐碱地,地势低洼,在降雨量多时有积水属于自然现象。村委会安排村干部姚彬带领群众到现场,将积水排除,之后再未接到群众反映。乡纪检部门与县草原监理站均接到过该问题的举报,2017年3月27日,县草原站站长秦国维和站员李吉龙会同义顺乡纪委副书记、畜牧站长何文军和村委会主任何志超赴现场调查核实,通过采集现场地块拐点坐标,比对"二调"成果数据,确认现场地块为盐碱地,并电话告知上访人该地块地类为盐碱地,通知到县草原站领取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信访人至今未领取。肇源县国土资源局未曾接到过群众反映东义顺村东侧8千亩草原被破坏问题。

县纪委监委已启动问责机制。

(三)问责情况

无。

(下转第十版)